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申請以本系為雙主修學系者，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與辦理時間：
 - （一）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（三）修讀雙主修說明書一份（請載明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動機與個人生涯規劃）。
 - （四）自二年級起至三年級第一學期止，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以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者，須修畢申請學年度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生物學、生理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四門至少選修一門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